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

2016 年 8 月 18 日